

ICS 13.310

A 90

备案号: 38216-2013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 971—2013

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防范系统规范

Code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site of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

2013 - 06 - 21 发布

2013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1
引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治安管理要求	2
6 人力防范要求	5
7 物理防范要求	6
8 技术防范要求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重点防范部位基本信息记录表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施工现场常驻人员登记表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现场施工人员培训记录表	1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记录表	1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治安、刑事案件记录表	12

前　　言

本标准 5.1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栗萍、阎俊、赵欣、汪捷、李春燕、石磊。

引 言

本标准总结了北京市重点建设工程治安防范工作的基本情况,参考了国内安全防范领域的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防范系统规范》这一地方标准。本规范主要对北京市的重点建设工程治安防范系统的人防、物防、技防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基本要求和规定。

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防范系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总体要求、治安管理要求、人力防范要求、物理防范要求、技术防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GB 17656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建设工程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

经国务院或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的建设工程。

3.2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重点建设工程围挡内从事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场所。

3.3

治安保卫协调小组 public security coordination group

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与主要分包单位参加，负责协调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3.4

现场治安保卫机构 security agency on site

总承包单位内部设置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业的治安工作规定的专门机构。

3.5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full-time public security personnel

与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建有劳动合同关系，由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部聘用和管理，并经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治安保卫相关岗位培训合格的，专门从事治安保卫的管理人员。

3.6

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part-time public security personnel

与分包单位建有劳动合同关系，由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部聘用和管理，并经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治安保卫相关岗位培训合格的，兼任治安保卫工作的管理人员。

3.7

保安员 security staff

由重点建设工程现场治安保卫机构聘用的具有职业资格的保安服务人员。

3.8

外来临时人员 personnel without key card

因工程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未办理常驻出入证，并在1日内离开的人员。

3.9

成品保卫人员 finished product defending personnel

在工程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为防止已完成的工程或设备丢失、被损坏而配备的人员。

4 总体要求

4.1 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防范系统主要由治安管理、人力防范、物理防范及技术防范四部分构成。

4.2 重点防范部位包括以下区域：

- a) 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仓库；
- b) 供电、供水、供气、食品供应等场所或部位；
- c) 存放重要勘察、设计图纸、资料的部位；
- d) 放置贵重物品、关键设备的场地或部位；
- e) 塔吊基座区域与附着点；
- f) 施工材料的存放及加工区；
- g) 根据工程实际，其他应当列为治安保卫的重点防范部位。

5 治安管理要求

5.1 机构与人员

5.1.1 治安保卫协调小组

5.1.1.1 建设单位担任组长, 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担任副组长, 主要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为成员。

5.1.1.2 治安保卫协调小组应:

- a) 按照国家治安保卫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工程项目的特 点, 制定治安保卫工作总体方案;
- b) 指导监督现场治安保卫机构开展工作;
- c) 每月召开不少于 1 次协调会, 解决施工现场内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

5.1.2 现场治安保卫机构

5.1.2.1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要求

5.1.2.1.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应配备:

- a)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b)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5.1.2.1.2 土木工程、轨道、道路和管线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应配备:

- a) 1 亿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b) 1 亿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5.1.2.2 职责要求

- a) 在治安保卫协调小组的指导监督下, 具体负责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 b) 按照治安保卫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 制定施工现场土建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和试运行等不同阶段以及重点时期的保卫工作方案, 并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c) 制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制度;
- d) 确定治安防范重点部位, 组建保安员巡逻值守队伍和成品保卫队伍;
- e) 办理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出入证件, 汇总施工人员的基础信息;
- f) 与分包单位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 监督、检查、指导分包单位落实防盗、防抢、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
- g) 其他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5.1.3 分包单位治安要求

5.1.3.1 分包单位可不设现场治安保卫机构, 应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5.1.3.2 治安保卫人员配备要求:

- a) 施工人员在 20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不少于 1 人;
- b) 施工人员在 200 人以上的, 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

5.1.3.3 职责要求

- a) 接受现场治安保卫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 b) 按照不同阶段的保卫工作方案要求, 检查本区域内防范措施的落实;
- c) 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基础信息登记, 并上报现场治安保卫机构;

- d) 组织施工人员的培训工作, 做好培训登记;
- e)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成品保卫人员;
- f) 其他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5.2 方案与预案

5.2.1 治安保卫工作总体方案

治安保卫工作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包括:

- a) 重点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b) 治安保卫岗位职责;
- c) 治安保卫工作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5.2.2 施工阶段和重点时期保卫工作方案

土建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和试运行等阶段以及重点时期的保卫工作方案基本内容包括:

- a) 工程阶段的基本情况;
- b) 组织领导, 岗位职责;
- c) 治安保卫工作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 d) 各项工作措施和土建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和试运行阶段以及重点时期的专门措施。

5.2.3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基本内容包括:

- a) 预案任务目标;
- b) 预案各级资源调度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职责、联系电话(含移动电话)、备选责任人联系电话(含移动电话);
- c) 执行预案所需的资源储备及调度, 包括财力、人力资源数量及责任人联系电话、物力资源数量、品种与规格;
- d) 资产保护方案和措施;
- e) 人员疏散方案和措施;
- f) 预案执行后总结报告要求。

5.3 制度

5.3.1 重点防范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5.3.1.1 重点防范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重点防范部位的范围;
- b) 人力防范措施;
- c) 物理防范措施;
- d) 技术防范措施。

5.3.1.2 重点防范部位的基本信息应按照附录A的格式进行记录。

5.3.2 现场施工人员登记制度

5.3.2.1 现场施工人员登记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人员基本信息;
- b) 人员通讯信息;
- c) 特殊工种资格证书信息。

5.3.2.2 现场施工人员应在入场 24 小时内应按照附录 B 的格式进行登记, 登记率应达到 100%。

5.3.3 现场施工人员培训制度

5.3.3.1 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进行不少于 1 天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培训。

5.3.3.2 现场施工人员, 每半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4 小时的治安管理培训, 其培训基本内容包括:

- a) 各项治安管理规定;
- b) 信息保密规定;
- c) 突发事件处置基本流程和处置基本方法。

5.3.3.3 现场施工人员的培训应按照附录 C 的格式进行记录。

5.3.4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制度

5.3.4.1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范围;
- b)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内容;
- c)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周期。

5.3.4.2 对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应按照附录 D 的格式进行记录。

5.3.5 治安、刑事案件报告制度

5.3.5.1 治安、刑事案件报告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报告程序;
- b) 报警电话;
- c) 现场保护措施。

5.3.5.2 施工现场治安、刑事案件报告应按照附录 E 的格式进行记。

5.3.6 生活区管理制度

生活区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明确管理岗位职责;
- b) 住宿的管理措施;
- c) 其他保障设施管理措施。

6 人力防范要求

6.1 出入口区域

6.1.1 现场保卫机构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配备保安员 24h 值守, 每班应不少于 2 名保安员,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应每日不少于 2 次检查保安员在岗情况。

6.1.2 外来临时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应由本人在出入口保安员处手工填写访客单, 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接待人签字确认, 并将访客单交回施工现场出入口保安员。访客单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a) 来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接待人签名;
- b) 接待部门、接待事由;
- c) 访客限制区域的来访时间、离开时间。

6.1.3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保安员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证件核验。

6.1.3.1 由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提供身份证件、暂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核实, 并上报现场治安保卫机构办理相应施工区域证件。证件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a) 35mm×53mm 标准证件免冠彩色照片;
- b) 姓名、人员编号、部门名称;
- c) 不同区域应采用不同色彩证件, 同区域不同单位的施工人员应采用代码进行区别;
- d) 出入证件正面应加盖现场治安保卫机构印章。

6.1.3.2 施工人员离职时, 应由分包单位将证件收回, 交现场保卫机构保存 90 天后销毁。

6.1.3.3 施工人员因岗位变化, 需变更施工区域出入证件时, 由分包单位将原有证件收回, 交到现场保卫机构并换领新的证件, 现场保卫机构对交回证件立即销毁。

6.1.4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保安员应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上交出门条, 保安员应对照出门条对车内物品进行核查。

6.2 重点防范部位

保安员应至少每2小时对重点防范部位进行巡查1次, 每班不少于2名保安员。

6.3 装修和设备安装区域

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 现场保卫机构或分包单位配备的成品保卫人员应24h实施成品保卫工作, 根据工程实际, 每层每班应不少于2人, 重点设备安装区域每班配备不少于1人值守。

7 物理防范要求

7.1 周界区域

7.1.1 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其周围应设立不低于 2.5 米的牢固的围墙(围挡)。

7.1.2 办公区、生活区与施工区应用围挡分隔, 在区域之间应有明显隔离标志。

7.2 重点防范部位区域

7.2.1 按照该部位的使用职责, 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安装符合 GB 17656 要求的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栏。

7.2.2 按照该部位的使用职责, 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在窗户安装金属防护栏。

7.2.3 按照该部位的使用职责,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配备符合 GB 10409 要求的防盗保险柜。

7.2.4 现场治安保卫机构对塔吊基座区域与附着点应采取有效防攀爬措施。

8 技术防范要求

8.1 出入口及重点防范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其技术指标应满足 GB 50395 相关要求。

8.2 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宜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其技术指标应满足 GB 50394 相关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施工现场常驻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学历			
特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种	
工作区域			备案合同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进驻现场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离开现场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配发出入证编号		配发出入证日期		交还出入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要登记事项: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现场施工人员培训记录表

培训地点		授课单位/部门	
授课教师		职务/职称	
培训起始日	年 月 日	培训截止日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		培训负责人	

培训主要内容:

受训人员名单及成绩:

编号	姓名	成绩	工作岗位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部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重点区域或部位:		
检查出问题及总体评价、整改意见:		
主要检查人员:		
检查意见下发部门或单位: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治安、刑事案件记录表

案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区域/地点	
接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案发天气情况	
报告人单位		事件报告人	
事件基本情况及事由:			
事件处置情况:			
主要处置人		主要见证人	